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大华核字[2024]00000080 号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ahua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大华核字[2024] 00000080 号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昊医药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星昊医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星昊医药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星昊医药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星昊医药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星昊医药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星昊医药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星昊医药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贺爱雅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秋玲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星昊医药公司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7 号文《关于同意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6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6,38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星昊医药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122,577,2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2,577,200.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54,931,960.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44.8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67,645,240.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55.19%。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27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及管理制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03,219,398.73 元，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本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76,380,000.00
减：支付承销费用	26,346,600.00
加：提前划入税款	1,491,316.89
募集资金入账总额	351,524,716.89
减：本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275,543.55
减：本期支付的发行费用	7,911,320.76
减：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0,785,802.22
其中：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包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6,285,802.22 元)	40,785,802.22
减：手续费支出	67.51
加：利息收入	4,667,415.8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03,219,398.73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华园支行	91480078801400000266	351,524,716.89	303,219,398.73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华园支行	91480078801200000283	0.00	0.00	活期
合计		351,524,716.89	303,219,398.73	

###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一）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尚未完成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工作。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4,056.13 万元，其中创新药物产业化共享平台项目 2,331.85 万元，口崩制剂新产品研发项目 1,296.73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427.55 万元（不含税）。

####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339,253,018.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785,802.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785,802.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11.8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创新药物产业化共享平台	否	27,598,488.4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口服制剂新产品研发	否	13,187,313.8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合计	—	40,785,802.22	—	—	—	—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





入及置换情况  
 项目及其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066.13 万元，其中创新药物产业化共享平台项目 2,331.85 万元，口服制剂新产品研发项目 1,296.73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427.55 万元（不含税）。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628.58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27.55 万元（不含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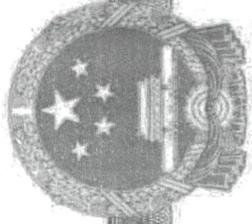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杨雄

出资额 74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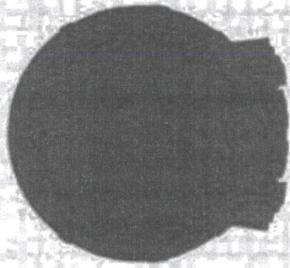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1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  
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2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雄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4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3100000614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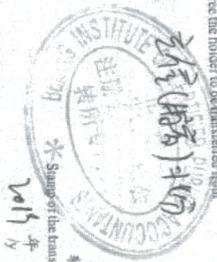
姓名: 贺爱雅  
 证书编号: 310000061430

姓名: 贺爱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9-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223198809053820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2017 年 11 月 1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2017 年 11 月 14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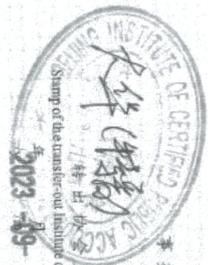


贺爱雅的年度二检照.png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2023-09-06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2023-09-0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2201002903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Date of Issuance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renewal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姓名: 李秋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08-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吉林美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3197008224162  
Identity card N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地: 北京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日期: 2014年12月8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2014年12月8日

转入协会盖章日期: 2014年12月8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 申永峰 2014.7.29  
转入: 李永峰 2014.7.29

一、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不得转让、涂改。  
二、本证书在有效期内，应妥善保管。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发手续。  
转出: 李永峰 2014.11.16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not give the original certificate to others.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exclusive for use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practising accounting business.  
4. If the CPA loses the certificate, he/she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nouncement of loss in the newspaper.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